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